

在基督里的返璞归真(6)：十架与肉体

背诵经文：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同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(加 5:24)

一. “肉体”的定义

同一个希腊原文字“*sarx*”，中文圣经根据上下文曾分别被译为“肉体”、“血气”、“情欲”、“肉身”等。它指：“一切出于旧造生命的各种表现：心思、言行、欲望、态度、计划……等”。

- 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，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20 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、结党、纷争、异端、21 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类……(加 5:19-21)
-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(罗 7: 18a)

二. 对肉体的本质该有的认识

1. 败坏、无能、并且惹神忿怒、与神为仇

-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(罗 7: 18)
- 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……(罗 3:20)
- 7 原来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，因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。(罗 8:7-8)
- 2 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……3……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……(弗 2:2-3)

2. 总是与圣灵相争、且逼迫属灵的

- 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……(加 5:17)
- 当时，那按着血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，现在也是这样。(加 4:29)

3. 属血气的不能承受神的国

- 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……21……我从前告诉你们，现在又告诉你们，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(加 5:19-21)

4. 随从肉体带来的结果

a) 因胜不过试探而犯罪

- 14 但各人被试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、诱惑的。15 私欲既怀了胎，就生出罪来；罪既长成，就生出死来。(雅 1:14- 15)

b) 因活不出律法而失败

- 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(罗马书第 7 章)

c) 因活在旧造而老、死

-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……(罗 8:6) /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……(罗 8:13a)

三. 藉着十架与圣灵，使我们得释放、得生命

-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连同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(加 5:24)
- 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5 因为……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。6 ……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。(罗 8:4-6)
- 12 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，去顺从肉体活着。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(罗 8:12-13)